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0990005341  
收發日期：99年05月31日  
創稿文號：0991293290  
\*099129329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 真：02-27377566  
承 辦 人：林淑娟  
聯絡電話：02-27377980  
電子郵件：sjlin@nsc.gov.tw

受 文 者：中山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99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37323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4件) 如文 (099D2009341.RTF, 099D2009342.PDF, 099D2009343.XLS, 099D2009344.PDF) ( 099D2009341.RTF、099D2009342.PDF、099D2009343.XLS、099D2009344.PDF, 共四個電子檔案 )  
0991293290\_1\_099D2009341.RTF  
0991293290\_2\_099D2009342.PDF  
0991293290\_3\_099D2009343.XLS  
0991293290\_4\_099D2009344.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8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本(99)年5月16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5月10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9年5月14日處忠字第0990002901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如有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國，於本要點修正後，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另出國人員如須於數日甚或數月前即與國外相關機構人員確定行程，並安排好住宿旅館及機位等事宜，其指定旅館之住宿費用可能高於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或已訂商務座(艙)位確無當日航次之經濟座(艙)位可替換者，為避免造成各方聯繫不易與增加行政成本，倘確有前揭情形者，由貴機構本權責核處，其餘仍依修正規定辦理。以上所需經費由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勻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 主任委員李羅權

## 中山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 項次                                 | 簽核名單             | 代理/加簽   | 簽核單位       | 簽收時間           | 核稿時間           | 狀態 |
|------------------------------------|------------------|---------|------------|----------------|----------------|----|
| 1                                  | 總務處文書組<br>總收發登記桌 |         | 文書組        |                | 99-05-31 17:01 | 收文 |
| 2                                  | 洪翠苹辦事員           |         | 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 | 99-06-01 08:56 | 99-06-01 08:56 | 承辦 |
| 1.知會各專題計畫主持人。<br>2.會財管室。<br>3.文存查。 |                  |         |            |                |                |    |
| 3                                  | 高紹軒組長            |         | 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 | 99-06-01 14:11 | 99-06-01 14:11 | 串簽 |
| 4                                  | 王朝鐘研發長           |         | 研究發展處      | 99-06-02 12:43 | 99-06-02 12:43 | 串簽 |
| 5                                  | 齊麗霞組長            |         | 財務組        |                |                | 並簽 |
| 6                                  | 陳雯雯主任            |         | 會計財務室      | 99-06-02 13:20 | 99-06-02 13:20 | 並簽 |
| 會計財務室依文配合公告及辦理。                    |                  |         |            |                |                |    |
| 7                                  | 林玉欽主任            | [陳雯雯加簽] | 人事室        |                |                | 並簽 |
| 8                                  | 周淑惠組員            | [陳雯雯加簽] | 人事室        |                |                | 並簽 |
| 9                                  | 王進崑副校長           |         | 校長室        |                |                | 串簽 |
| 10                                 | 陳家玉校長            |         | 校長室        |                |                | 串簽 |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五、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飛機及船舶：

- 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2、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3、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
- 4、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次之座（艙）位。

(二)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 10058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承辦人：徐岱源

聯絡電話：(02)33567322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27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8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詳附件），並自本(99)年5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總收發文號 099/05/11



0990033192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五、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飛機及船舶：

- 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2、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3、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
- 4、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次之座（艙）位。

#### (二)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 10058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承辦人：徐岱源

連絡電話：(02)33567322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 09900029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院前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與第8點，自本(99)年5月16日生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行政院前於本(99)年5月10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修正在案，據反映出國人員須於數日甚或數月前即與國外相關機構與人員確定行程，並安排好住宿旅館及機位等事宜，惟其指定旅館之住宿費用可能高於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或已訂商務座(艙)位確無當日航次之經濟座(艙)位可替換。為避免造成各方聯繫不易與增加行政成本，倘確有上揭情形者，可由各機關本權責核處，其餘仍請依上揭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金門縣

總收發文號 099/05/17



0990034339

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